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2月11日上午10:00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其中公司独立董李楠、孙小玉、何招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召集会议通知,由董事长蔡洪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我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李宇彬、陈茂华、廖科华因是激励对象或激励对象关联方,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我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李宇彬、陈茂华、廖科华因是激励对象或激励对象的关联人,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权;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等做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下,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时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④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取的股票期权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授权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⑤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⑥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办理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⑦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按照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⑧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

⑨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激励对象发生离职、退休、死亡等特殊情形时,处理激励对象获取的股票期权的相关事宜;
⑩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则董事会对该等修改须得到相应批准;

⑪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⑫授权董事会为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委任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收取相关费用,签署相关中介机构;

⑬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申请;并做出董事会认为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任何行为、事宜及事宜;

⑭授权董事会为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行使的除外;
⑮授权公司董事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我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李宇彬、陈茂华、廖科华因是激励对象或激励对象的关联人,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须经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我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3月10日(星期二)下午3:00点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2026年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3月10日15:00-20:00
(2)现场会议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9日: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9日:09:15至16: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登记时间:2026年3月2日

7.出席对象:

(1)在2026年3月2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2026年3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见附件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4023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列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别	备注
100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提案100至提案300(即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等相关公告;

2、提案100、提案200和提案300均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提案100拟提交200名以上股东或持有公司总股本10%以上股东,公司董事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同时公开披露,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审议通过1.00.提案2.00或提案3.00时,公司控股股东需对相关事项回避表决,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证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有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有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邮寄的方式登记,并可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邮件与本公司进行确认。来信请写“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时间:2026年3月4日,3月5日9:30-15: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4023号。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参会。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33001038
何静瑜
电子邮箱:cmshb@ktcc.com.cn
传真:0755-33615999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位于深圳市,请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身份证件原件及相关资料证明材料,主动配合公司做好现场身份验证及个人身份信息登记。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须了解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308;
2.投票简称:康冠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3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客户端交易系统投票。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3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网络投票实施指南(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规则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注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席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未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本人的意见行使,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席位)承担。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持股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期限:	

委托权限如下(请在下列选项前的“□”内打“√”):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授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备注:
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的投票人只能投票“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投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证券代码:001308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
二〇二六年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由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康冠科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一号—业务办理》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

二、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三、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总计2,794,016.00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70,367,610.4万股的3.97%。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一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四、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1.90元/份,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行权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1.90元/份,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行权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调整。

六、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七、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

十、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愿承担因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十一、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于60日内在相关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对激励对象授予,并办理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一号—业务办理》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入60日内。

十二、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在本公告刊登前,除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和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在公司、康冠科技、康冠、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期权 指依据股权激励计划在特定期间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向激励对象授予本公司一定数量A股普通股的权利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指《股权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

激励对象 指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经符合公司《含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

授予日 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权日为授予日

有效期 指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完毕之日止

等待期 指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完毕之日止

行权 指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购买标的公司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激励对象可以行权购买标的股票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公允价值 指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条件 指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指《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考核办法》 指《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财务衍生品 指人民币货币衍生品

注:1.本预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会计准则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的。

第二章 总则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在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公司建设,支持公司战略目标的有效实现和可持续发展,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订了本激励计划。

二、本激励计划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

(二)激励与约束相结合,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更高、持续的回报。

三、本激励计划的授权与授权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批批准本激励计划及计划的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在其权限范围内授权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激励计划,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意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变更、调整、考核、变更、终止等事项进行审核,并监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变更、调整、考核、变更、终止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监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

五、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方案之同时对其进行变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意见。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计划安排存在差异,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发表明确意见。

六、激励对象在行权获授权益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八、激励对象确定依据为职务依据及资历
激励对象为本激励计划中(含合并报表子公司)在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并不得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持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权益的他人,不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2,541人。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必须为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及本计划的考核期间内于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二、不能成为本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
(一)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四)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五)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一种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等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向披露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一号—业务办理》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入60日内。

四、本激励计划的考核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按照公司绩效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激励对象行权的重要依据。考核指标分为财务指标、非财务指标、综合指标等,考核指标应具有可量化和可操作性,并符合激励对象的岗位职责。考核指标应具有可量化和可操作性,并符合激励对象的岗位职责。考核指标应具有可量化和可操作性,并符合激励对象的岗位职责。

五、本激励计划的授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将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授予。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将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授予。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将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授予。

六、本激励计划的行权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将在考核合格且满足行权条件的前提下,按照考核结果进行授予。授予的股票期权,将在考核合格且满足行权条件的前提下,按照考核结果进行授予。

七、本激励计划的变更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变更、调整、考核、变更、终止等事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本激励计划的终止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变更、调整、考核、变更、终止等事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本激励计划的解释权
本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十、本激励计划的生效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一、本激励计划的生效日期
本激励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激励计划的解释权
本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十三、本激励计划的生效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四章 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本激励计划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总计2,794,016.00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70,367,610.4万股的3.97%。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授予条件和行权安排的前提下,拥有在公司可行权期内的行权价格,即:每股人民币21.90元(含本数)。

三、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一)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满后,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作废,由公司统一注销。

(二)授权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于60日内在相关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对激励对象授予,并办理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入60日内。

(三)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授予